

# 四川外国语大学

## 2023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为便于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个人档案转递

待教育部录取审核通过后，拟录取研究生调档函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发，拟录取研究生收到调档函后须及时办理档案调动相关手续。如拟录取研究生所在单位急需登记档案转递信息，可发送邮件至 [yzb@sisu.edu.cn](mailto:yzb@sisu.edu.cn) 索取电子调档函，电子调档函仅用于登记档案转递信息使用，不用于办理档案调动手续。

### 二、组织关系转移

（一）党组织关系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重庆直辖市内的，必须通过重庆市 12371 党建信息平台办理组织关系转移，转入单位为“中共四川外国语大学委员会”，进入各学院党总支后选择具体转入党支部名称。党员组织关系由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的，可通过党员管理信息平台办理组织关系转移，转入单位为“中共四川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入校报到后再转入具体党支部；也可通过转出单位签发纸质介绍信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抬头（即我校上级党组织名称）填写为“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具体接收单位填写为“四川外国语大学×××学院××党支部”。各录取学院相关专业新生转入党支部名称如下：

录取学院		新生转入支部名称	备注
001	英语学院	英语学院博士生党支部	
006	俄语学院	俄语学院研究生支部	
007	法语学院	法语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008	德语学院	德语学院学生党支部	
009	日语学院	日语学院研究生党支部	
014	翻译学院	翻理党支部	
100	研究生院	英语学院博士生党支部	组织关系由英语学院代管

(二) 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均通过“智慧团建”进行，组织关系暂留原单位，入学报到后由校团委统一安排转接。原单位如签发纸质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可填写为“共青团四川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三) 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和团员证请自行妥善保管，新生报到后统一收取。

### 三、定向培养协议书

申请定向培养的拟录取研究生，需由所在单位和拟录取研究生本人签署定向培养协议书(见附件，须加盖具有人事权的单位人事管理部门鲜章，一式三份)，协议书经拟录取研究生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和拟录取研究生本人签字，并于5月31日前以顺丰或邮政EMS方式寄送。

### 四、寄送地址

个人档案、党(团)员档案、定向培养协议书等材料由档案管理单位或学习工作单位通过机要或邮政EMS方式寄送。务必裁剪调档函虚线下方回执填写粘贴于档案袋封面。接收相关材料通信地址如下：

邮 编：400031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四川外国语大学研招办

收件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3-65385296。

## 五、户口迁移

户口迁移实行本人自愿的原则。如需将户口迁到学校的拟录取研究生请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 户口迁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派出所川外村1号。

(二) 户口由外省市迁入的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口迁移证》，户口在重庆直辖市内的提供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本人户口页（即户口簿登记你本人信息那一页）。

(三) 《户口迁移证》和《常住人口登记卡》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完全一致，不一致者不能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民族、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籍贯等项目的内容必须准确。如系人工填写，必须书写工整、字迹清楚、印章齐全。《户口迁移证》《常住人口登记卡》和本人户口页上必须加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四) 《户口迁移证》《常住人口登记卡》和本人户口页请自行妥善保管，开学报到时由学校统一办理落户手续。

## 六、地址修改

如需更改本人录取通知书接收地址、联系电话，请于5月31日前联系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行修改。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5月26日